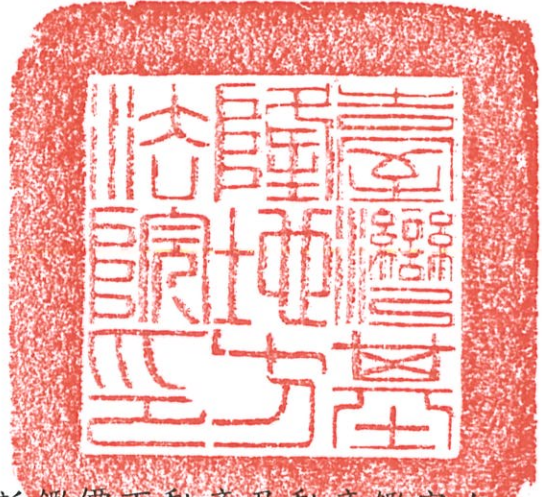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下午
發文字號：基院麗執恭字第1120000332號



主旨：受理本院民事執行處112年度委託鑑價不動產及動產鑑定人申請。

依據：本院民事執行處委託鑑價作業要點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理時間自民國112年4月1日起至民國112年4月30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逾期申請，不予受理。
- 二、申請擔任本院鑑定人所需具備資格、應提出之證明及文件等項，請依本院網頁鑑估業務專區公告之「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委託鑑價作業要點」辦理；倘開業證書或會員證書之有效期間將屆至，至遲應於屆滿後15日內補正有效的開業證書或會員證書影本到院。
- 三、依本院要點第4點第3項規定，凡申請列為鑑定人而未備齊規定之文件者，法院無須通知其補正，逕不列入評選。

院長李麗玲